

#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关于扶持农村大龄青年和特困大龄 青年购房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的决定

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驻区各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号），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扶持农村大龄青年和特困大龄青年购房工作的实施意见》（威高管发〔2014〕16号）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